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0,436,340 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 1.15%，成交最高价为 1.4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564,20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